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409號

異議人 李昕瑾

異議人 億萬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侑宸

異議人因債權人周駿宏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8日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，據卷內送達證書所載，係於民國110年11月17日送達正本於異議人，異議人遲至民國110年12月9日始提出異議，本件支付命令已於民國110年12月7日確定，債務人所提起之異議已逾法定期間，依法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